



为海南舆论监督《规定》叫好

时间: 2005-4-7 15:58:43 来源: 海南日报 作者: 周瑞金 阅读1327次

近日到海口出差，看到中共海南省委的机关报《海南日报》上，赫然刊登《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舆论监督工作的暂行规定》，还有一整版冠以《当政府镜鉴做人民喉舌》大字标题的各界人士座谈会发言摘要。读后，不禁拍手叫好！

《规定》使新闻舆论监督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全国32个省、市、自治区，出台关于舆论监督工作规定的，海南算是第一家。能在这个敏感问题上敢为人先，海南省委了不起！据了解，从1998年开始，海南省委宣传部就成立了新闻舆论监督中心，有组织、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新闻舆论监督，对推动全省各项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去年底通过的省委这个《规定》，正是总结和吸收了自1998年以来实行舆论监督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基础上形成的，从而使新闻舆论监督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认真地读了这个《规定》，笔者明显感到有下列五个好：一好在规定了舆论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和国家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而舆论监督的重点内容在于这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和勤政廉政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揭露并促使其解决。二好在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应当主动配合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新闻发言人和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制度，为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提供方便，不许设置障碍，不得隐瞒事实。三好在对于舆论监督报道披露出来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所涉及的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对待，调查核实并及时处理，保证舆论监督的实际效果。同时规定对舆论监督报道的事实或者观点有不同看法，可向刊播该报道的新闻媒体或者上级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反映。四好在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要切实履行职责，保障新闻工作者的正当采访报道活动和人身安全。新闻工作者在采访中遇到围攻、殴打、被侵犯人身自由及其他合法权益，或者因舆论监督报道受到打击报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不许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干扰新闻媒体履行舆论监督的职责。五好在要求新闻媒体加强领导和管理，提高记者素质，确保采访报道的事实准确无误、客观公正，并把握好时机，掌握好尺度，立足于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改进工作、促进发展，不得渲染、炒作，以保证舆论监督职能的正确、有效行使。

“报刊按其使命来说，是公众的捍卫者”

从以上五好可以看到，这个《规定》是真心支持、切实鼓励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工作的。它充分体现海南省委对舆论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积极领导和依法规范，完全符合中央关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和谐社会建设的要求。这是一个好规定，一个值得学习和推广的规定。针对目前党内存在的对舆论监督的错误认识，海南省委宣传部的一位副部长在座谈会上一针见血地指出：“一是认为舆论监督损害了形象，其实损害海南形象的不是媒体，恰恰是有些部门、有些地方的不良行为；二是认为舆论监督给工作添‘麻烦’，事

- 干扰新闻监督要受罚
- 舆论监督从蛛丝马迹开始
- 新闻监督：难在缺乏法...

实践证明，舆论监督不是添麻烦，而是为改进工作创造了契机；三是认为一个地方受到舆论监督，是因为这个地方党委宣传部的工作没做好，其实舆论批评某个不良现象，只能由不良现象的当事人承担责任，毫无理由责怪党委宣传部。”党委敢于揭丑，支持舆论监督，正是激浊扬清、工作做得好的表现。这些话说得多么好啊！

大家知道，新闻媒体本就具有舆论监督的重要功能。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曾深刻指出：“报刊按其使命来说，是公众的捍卫者，是针对当权者的孜孜不倦的揭露者，是无处不在的眼睛。”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正是为了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我们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并不是排斥舆论监督。我们社会的主流是积极健康向上的，但在党和政府工作中还存有缺点和问题，社会上有阴暗面和消极面。积极开展舆论监督，化解矛盾，使阴暗面向光明面转化，消极面向积极面皈依，这与正面宣传为主恰恰是相辅相成，是符合媒体弘扬主旋律原则的。那些回避矛盾，掩盖问题，

一味唱赞美诗的做法，并不是真正的坚持正面宣传为主，不利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应当看到，为推动现代政治文明建设，当今世界各国都普遍重视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近年来，越南媒体深入揭露“张文甘”黑社会犯罪团伙的罪行，严厉谴责一些党员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为查处案件提供了强大的舆论支持。在美国，对尼克松“水门事件”的报道以及不久前对伊拉克虐俘事件的揭露等，成为美国媒体舆论监督的“得意之作”。英国的“伊拉克门”中的“凯利自杀事件”尽管是一场悲剧，但从中可以看到新闻媒体对政府公共权力运作实行监督的巨大威力。此外，德国最大的在野党——基督教民主联盟接受了一家武器公司捐赠的丑闻，尽管在8年之后才被媒体揭露出来，但此事仍迫使科尔辞去了该党名誉主席的职务。还有上世纪90年代法国在售给台湾潜艇事件中，当时的外交部长迪马接受了贿赂，后被媒体揭露，身为法国第五号人物的迪马不得不辞去国家宪法委员会主席的职务。

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恰如一位著名传媒权威人士所说，舆论监督“不仅能送更多的灵魂升入天堂，也能把更多的灵魂拯救出地狱”。古今中外的许多事实都证明了这一点。目前，我国正处在政治日趋开明、经济日益走向全球化的一个新的社会转型期。为了推进我国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我们也需要新闻媒体以其独特的优势，正确而有效地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激浊扬清，扶正压邪，化解矛盾，维护安定，改进工作，促进发展。现在，海南省委走在前头了，相信会有更多的后继者后来居上，让舆论监督工作在党的领导下，真正更好更有效地开展起来。

（作者系《人民日报》原副总编辑）

文章管理：沈敬峰（共计 208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舆论监督

- 舆论监督权不需要法院的恩赐 (2009-4-14)
- 以人为本：电视舆论监督终极价值取向 (2009-3-25)
- 舆论监督不捆绑新闻丐帮难解散 (2009-1-5)
- “西丰事件”与舆论监督的困局 (2008-5-17)
- 人大监督与舆论监督有机结合 (2007-10-9)

[>>更多](#)

└─ 为海南舆论监督《规定》叫好 会员评论[共 0 篇] ─┘

└─ 我要评论 ─┘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投稿信箱](#)◆[会员注册](#)◆[版权声明](#)◆[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